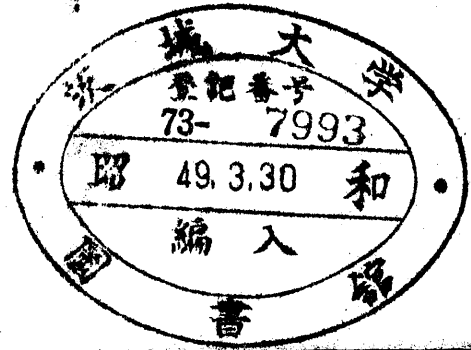


タイトル番号：0083

書名：本朝名臣言行録

1冊



西郊先生著



本朝名臣言行錄

霸者之民

驩虞堂藏

如多

明本朝名臣言行錄

為其元之君冠帶之國

而為二人之心離於西

而東孰能之

神祖一折衝於千里之外

考心於子而廟堂之志

言行錄

卷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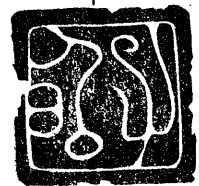
一

少從曹載督東鄉也出時地
了而海之由相也世度物
不如世也其法之於其聲
子國者實錄其子伯也生
此道也一子子生道小
平正其體國法也其人

故之來籍也其以法從也
之能身也其形也中之二
然河臨也錄也其因法也
子也其梅津也其也
何也其井也其也其也
閑也其也其也其也

此乃其於是也

化龍源松駝撰



東江源錄書



本朝名臣言行錄題言

世有毀瓦畫墁以求食者。則人皆笑以爲無用也。斷前歇後。飾無根之語而爲弊者。則人皆稱以爲古文也。抑古則古矣。亦何用之爲。梅惟艾少善擊劍。以勇聞。旣折節讀書。精力過絕人。學亦速成矣。而

無復可用。慨然始有立言之志。乃采累朝名臣言行施文。當時既致其效。載之後世。可以爲法者。錄爲一編。化龍源公子好學下士。爲作序以成其美。於是乎惟艾文學與脩辭。亦可以觀焉。過此以往。發其所蘊。用文。昌平火時。

有補於萬一。則有命也。非惟艾所敢也。惟是不與毀瓦畫墁者伍。則足矣。書曰。念茲在茲。惟艾亦善念文。純卿年未五十。髮旣種種。齒豁面皴。不復置意於斯世。比年以來。唯酒之耽。今視惟艾所業。則內省慚愧。汗下不止。因次此語。

為越其首。又以自警云。
安永丙申之秋

金峩井純卿



凡例

一 此書所引多出於武野燭談、落穂集、古諺
記、永日記、直清確言記、發智記、智囊、花菱
記、嚴秘錄、駿臺雜話、寬延奇談等書。其他
故老之所傳、輯錄之、其名疑者、以仕籍正
之。二名難裁者、標揭之以備參考。
一 此書稱以年號、而不言何公朝、且三侯
及公族亦皆諱、以紀年推之、則可

直清確言記
者鳩巢小說
之一名乎
花菱記不知
為何書竊按
柳沃事件之書
乎

一 稱侯者皆以仕籍推之、以當時采地書之、

注下記其族及名

一 采地不詳者、書族及名、注下記官号稱謂、

伊賀守内膳正之類、是也、無官号稱謂者、

書族及名、注下記其稱、新藏守右衛門之

類、他皆效之、

一 其名不詳者、書某氏某、注下記其稱、喜内

權兵衛之類、他皆效之、本書有族及官號

稱謂、今驗諸系譜中、而不見者、書某氏某、

注下記其官號稱謂、

一 地名及氏族、從本邦制作字、以實其事

笹山牛込之類、他皆效之、

一 此書也、雖考訂事實、而躬不能窺蘭臺石

室之秘、唯據簡牘之所記、故老之所耳、極

知必不免、東野之誚、實冀大方君子之是

正耳、且也、脩辭之業、非余所專、為則其文

鄙俚、固勿論已、唯欲使嘉言善行、傳于千

百、之後、知所以致太平之美、是肅之志

也

梅澤肅識

本朝名臣言行錄卷上

東武 西郊 梅澤肅 著

田直道 校

富田幹

慶長中始置京兆以加納侯奧平昌信尹之後欲代之問

本多正信佐守渡正信曰板倉勝重四門即左衛可也

公曰我意亦然正信曰京兆者重鎮也非厚祿威權

則不足鎮撫二萬石而可也許之乃辟勝重益封

藩幹譜中亦書斯語

之命為伊負守，辭出，私謂正信曰：願與婦謀，婦諾則拜之。否則辭之，可乎？正信曰：可。還語婦曰：今有京兆之命，子若有毫髮私謁之心，而長舌闕外，則不若辭之。我不能使婦人食其意。婦曰：豈敢？夫子勿疑。將出，著褶故糾其要，婦呼曰：糾矣。勝重曰：咄，婦也無信。京兆可辭，婦人匍匐謝之，曰：誓不復言，乃出受命矣。初，勝重為五百石吏，擢封二萬石，為京兆尹，時猶有浪華，而京兆稱間關也。勝重冠帶治之，終身不裁衣，善保王室，靖安畿內，及克浪華，多贊其謀。京師治

化，蓋其力也。

執免天話草
中亦有此條

慶長中，酒井忠利

備後守

就封于武川越邑，有備後村。

其長世稱備後，有司喻之曰：不宜與君侯同稱，速改之。長不肯，後侯巡召其長親問之，何以不避？豈有說乎？村長對曰：野民世稱之，長一縣未嘗負租課殿，常為諸縣之最，何罪當吾世而廢此乎？侯笑曰：可矣。公稅不負，田賦不殿於汝，何罪？汝稱其稱，我稱我稱，亦無崔異矣。卒不問。

慶長中，令安麻直次

帶刀

傳紀侯，侯得望遠鏡，與近臣

此條 嚴有公

為世時又有此
事同日之談乎

寬永三輔

別有圖

拋鏡勇忠俊

硃佩智忠世

採蓋仁利勝

言不金

卷之上

一一一馬鹿堂

日登城樓玩之。一日從焉。僕謂直次曰：千里目擊，子試之曰：諾。操管窺之，少選顧左右曰：奇則奇矣，然使人知之，則必難往來。豈公侯之所玩乎？即擊碎之。侯大怒。公聞稱其鯁直。

元和中，令厩橋侯

酒井忠世

古河侯

土井利勝

岩槻侯

青山忠俊

傳

世子，厩橋侯，嚴格有威，持重少言。世子畏憚之。二人亦敬重之。岩槻侯，簡易剛直，其或諫之而不聽，則標劍肉袒，伏于膝下，以死爭之。古河侯，統斷多智，先合，然後引之大道，故善得其意。世子亦愛之，常侍

燕從容諫之。世子常納之。三傳各以所長輔匡之。

元和中，以板倉勝重已老，將代之，令其二子同獄案

決之，以試其材。召長子重宗

周防守

問之，對曰：願假數

日，論報之，許焉。又問重昌

內膳正

重昌口決之，條理精

辨。公大奇之。數日，重宗書上，相校如合契。後辟勝

重賞勞之。且問嗣焉。勝重曰：不若賤息重宗。公因

告之，以試二子之狀。勝重曰：如重昌口決之者，重宗

亦能之，而假數日，此其所注錯可知矣。夫人之情，不

憂於山而常於堙，故任職居官，不憂其不敏，憂其不

言不金

卷之上

一一一馬鹿堂